

# 景德镇学院

## 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办法

### (试行)

为推动学校师范类专业建设，促进人才培养各环节的持续改进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努力培养“四有”好老师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(以下简称《国标》)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(暂行)》(教师〔2017〕13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建立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评价依据

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对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毕业要求“一践行三学会”8项毕业要求各指标点，评价所有毕业生是否完全达到毕业要求。毕业要求评价目的是将毕业要求落实到各个教学环节，并通过评价为专业持续改进提供依据，保证所培养的毕业生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。评价机制和评价方法应科学、合理，真实反映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。

#### 二、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

评价主体涵盖专业师生、毕业生、辅导员、学院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等。评价责任人由各二级学院院长担任，并成立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小组，分管教学副院长、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二级学院教学督导、任课教师为成员。评价结果由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。

### 三、评价内容

1.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，依据平时成绩、期中考核、期末考试等各教学环节，计算各门课程达成度，根据每门课程达成度计算毕业要求达成度。

2. 毕业生自评，以问卷调查形式开展，分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。

### 四、评价周期

每年一次，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。

### 五、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标准值与方法

#### （一）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

根据《景德镇学院师范类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办法》，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，某项毕业要求达成值计算如下：

1. 计算课程目标  $i$  对所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  $k$  的权重评价值：  
课程目标  $i$  对所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  $k$  的权重评价值 = 课程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  $k$  的权重 \* 课程目标  $i$  达成度。

#### 2. 计算毕业要求指标点 $k$ 的达成评价值

毕业要求指标点  $k$  的达成评价值 =  $\Sigma$ （所有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  $k$  的权重评价值）。

#### 3. 计算毕业要求达成值

毕业要求达成值 = 该项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评价值中的最小值。

计算实例（见表 1），毕业要求 4 达成值 =  $\min(0.77, 0.72) = 0.72$ 。根据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小组确定的毕业要求达成标

准值，如：0.7，判定毕业要求4达成值0.72大于0.7，表明毕业要求4达成。

表1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计算实例

毕业要求	毕业要求指标点	课程——课程目标	课程目标达成度	课程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权重	权重评价值	达成评价值
4	4-1	教育学——课程目标1	0.81	0.3	$0.3 \times 0.81 = 0.24$	$0.24 + 0.22 + 0.31 = 0.77$
		普通心理学——课程目标2	0.73	0.3	$0.3 \times 0.73 = 0.22$	
		发展心理学——课程目标2	0.78	0.4	$0.4 \times 0.78 = 0.31$	
	4-2	.....				0.72
		.....				
		.....				

## (二) 毕业生自评

1. 根据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及内涵设计调查问卷。
2. 请毕业生如实对自我的毕业达成情况进行评分，分数为0到10分。
3. 计算自评毕业要求达成值，自评指标点达成评价值=自评平均分/10分，毕业要求达成值=该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评价值中的最小值。

## 六、达成评价分析

根据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毕业生自评材料，形成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报告。对于达成值偏低的毕业要求、毕业要求指标点进行分析，查找原因，在支持条件、师资队伍、课程体系等方面提出改进措施。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根据工作职责范围负责解释。各学院根据办学实际应制定相应实施细则。